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06號

原告 詹可諱
訴訟代理人 陳俊諭律師
被告 雲極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芸芸

訴訟代理人 盛玄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僱傭關係於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9月21日間存在。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52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9,839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80,3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先位部分：1.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2.被告應自民國112年9月21日起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

01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提繳37,17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
03 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下稱系爭專戶），4.被告應自
04 112年9月21日至原告復職止，按月提繳退休金2,100元至系
05 爭專戶，5.被告應給付原告150,5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備
07 位部分：1.被告應給付原告60,814元及自112年9月21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交付
09 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其後，原告迭變更聲明（本院卷第
10 103、230、239頁），嗣於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
11 明為：1.確認兩造於111年4月1日至113年7月18日僱傭關係
12 存在，2.被告應給付原告646,095元（計算式： $147904+3476$
13 $66+150525=64609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提繳60,113
15 元至系爭專戶（本院卷第321頁）。核其先後聲明所請求之
16 基礎事實同一，且被告就前開變更或追加並無異議，且為本
17 案之言詞辯論，是原告所為變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原告於111年4月1日任職被告，擔任被告之實質負責人即總
21 經理盛玄燁（下稱盛玄燁）之特助，負責客戶接洽、銷售簡
22 報、提供服務等工作，依照排定班表上下班，且工作地點、
23 內容、客戶服務、處理流程等均受被告或主管盛玄燁指揮監
24 督、每月固定薪資35,000元，且依照業績領取獎金及取得仲
25 人費。然被告並未足額給付原告薪資，於111年4月1日至111
26 年8月7日間尚有差額147,904元未給付（計算式： $35000\times 4+3$
27 $5000\times 7/31=147904$ ）。此外，被告於112年9月21日無由終
28 止兩造勞動契約，所為終止並非合法，兩造勞動契約於113
29 年7月18日方因原告另任職於第三人公司而終止；是被告於1
30 12年9月21日至113年7月18日期間應繼續按月給付原告薪資
31 共347,666元（計算式： $35000\times 10/30+35000\times 9+35000\times 18/3$

01 0=347666)。再者，被告並未按月提繳退休金系爭專戶，
02 被告自應補提繳退休金60,113元至系爭專戶。

03 (二)另112年9月21日盛玄燁向原告要約若繼續負責客戶換約事
04 宜，被告將依照客戶買賣契約所載成交金額，給予原告千分
05 之5款項做為銷售獎金、及給付原告千分之1仲人費等語，經
06 原告承諾並繼續提供勞務而與留姓與柯姓客戶完成簽約事
07 宜，成交價及應取得佣金之仲人費各如附表所示，被告自應
08 給付附表所示獎金及仲人費予原告。然被告於113年6月14
09 日、113年9月15日迭以存證信函拒絕給付。

10 (三)兩造前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被告並否認兩造具僱傭關係
11 存在。為此，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
12 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13 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民法第482
14 條等規定及兩造勞動契約約定，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於11
15 1年4月1日至113年7月18日間存在、被告給付薪資495,570元
16 （計算式： $147904+347666=495570$ ）、附表所示獎金及仲
17 人費150,525元，及補提繳退休金60,113元至系爭專戶，並
18 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19 二、被告則以

20 (一)兩造為承攬關係，前並於112年1月5日有簽立競業條款、保
21 密協定及保證義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並無僱傭關
22 係。且嗣因原告有侵佔被告公司款項等操守問題，故兩造之
23 承攬契約業經被告於112年9月21日終止，是原告向被告請求
24 工資、獎金、退休金均非有據。

25 (二)此外，原告於111年8月7日方到職，否認被告於111年4月1日
26 至111年8月7日間有積欠原告服務報酬。再者，依據不動產
27 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及兩造簽立之系爭合約第肆條第
28 5款約定，僅具有執照之不動產經紀人或營業員得請領銷售
29 獎金，然原告不具營業員或不動產經紀人執照，自不得向被
30 告領取銷售獎金。況兩造勞務契約業經被告於112年9月21日
31 終止，原告自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112年9月21日至113年7月

01 18日期間之服務報酬，或提繳退休金至系爭專戶。

02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04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5 1. 原告於111年8月8日至112年9月21日有在被告公司提供勞
06 務。

07 2. 原告有固定上班地點即三民路三段23號被告址，另工作時間
08 9 點到17點，月休4日，擔任被告訴訟代理人特別助理，受
09 被告訴訟代理人指揮監督。

10 3. 對附表成交金額不爭執。

11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12 1. 兩造有否僱傭關係存在？

13 2. 兩造勞務契約於何時終止？

14 3. 原告向被告請求111年4月1日至同年8月7日薪資147,904元及
15 112年9月21日至113年7月18日薪資347,666元，及獎金150,5
16 25元，並提繳60,113元至系爭專戶，有無理由？

1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兩造有否僱傭關係存在？

19 1. 按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
20 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
21 約。此觀該法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明。勞動契約當事
22 人之勞工，通常具有人格從屬性、經濟上從屬性及組織從屬
23 性之特徵。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
24 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經濟上從屬性，
25 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
26 人之目的而勞動。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
27 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而稱承攬者，
28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
29 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攬契
30 約之當事人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
31 之時間完成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二者性質

01 並不相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3號、96年度台上字
02 第2630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次按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
03 治原則，有契約形式及內容之選擇自由，其類型可能為僱
04 傭、委任、承攬或居間，其選擇之契約類型是否為系爭規定
05 一所稱勞動契約，仍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按勞務
06 契約之類型特徵，依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
07 度之高低判斷之，即應視勞務債務人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
08 之方式，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以為斷。

09 **2.兩造於111年4月1日至同年8月7日間是否具僱傭關係？**

10 (1)原告主張：被告之銷售建案固自110年8月開始，然被告於期
11 前已陸續交辦工作，故原告於110年4月1日起即入職被告為
12 前開建案之前期準備工作，堪認兩造僱傭關係自111年4月1
13 日開始等語。被告則抗辯：原告於111年8月前受僱於愛拉風
14 通訊有限公司（下稱愛拉風公司）等語。經查，原告於111
15 年8月前勞工保險投保於愛拉風公司，有投保資料在卷可參
16 （本院卷第89至90頁），此外「盛大哥，我8月最快可以上
17 班的時間為可能要8月8號，因為我已經答應上一個公司說會
18 去幫忙交接三天左右，然後我外婆又跌倒骨折可能要我一天
19 去看她」等語，有兩造111年7月29日LINE聯繫內容附卷可查
20 （本院卷第327頁），且確為兩造對話內容乙節，亦為原告
21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10頁），依此，既然原告回覆盛玄燁
22 之到職時間為111年8月，則原告主張：111年4至8月間已成
23 立僱傭關係，即非可採。

24 (2)原告固舉111年3月11日至111年8月間之兩造聯繫LINE（本院
25 卷第257至278頁）主張：於111年8月前業已提供勞務等語。
26 然除盛玄燁前開工作交辦外，原告就兩造間已具有相關從屬
27 性之事項等情，並無另再舉證以為其佐，既然兩造於111年7
28 月29日方確認原告之到職時間，則111年8月前原告對被告固
29 有勞務之協助及提供，然勞務契約之態樣並非單一，尚難僅
30 憑前開對話即為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證明。從而，原告主張
31 111年8月前兩造即具僱傭關係存在，舉證尚有未足，並非可

01 採。準此，原告依據僱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1年8月
02 前之工資，即非有據。

03 3.兩造於111年8月後是否具有僱傭關係？

04 (1)盛玄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原告每月薪資35,000元，上班地
05 點固定在三民路三段23號公司地址，工作時間固定為為9時
06 至17時；未出勤無懲處，但態度不佳可能會解除合作；另工
07 作內容受我指派，拒絕就解除合作；也沒有品質或表現之考
08 核，但做不好就解除合作；且工作需要親自履行，不可交給
09 其他人做等語（本院卷第150、206至207頁）；此外，原告
10 固定自被告領得薪酬，亦有存摺明細附卷可考（本院卷第3
11 5、119至125頁）；準此，原告工作既然受被告實際負責人
12 盛玄燁指揮監督、且有固定上班時間、地點、薪酬，並需親
13 自完成工作，否則遭解職，揆諸上開說明，堪認兩造間具有
14 人格、經濟及組織從屬性，原告主張兩造具僱傭關係，應屬
15 可採。

16 4.兩造勞動契約於何時終止？

17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8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勞雇雙方得以合
19 意終止勞動契約，法無明文禁止以資遣方式達成合意，此合
20 意不以明示為限，倘依雙方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
21 知雙方就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趨於一致，即難謂非合意
22 終止勞動契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69號判決要
23 旨參照）

24 (2)原告主張：盛玄燁於112年9月21日以原告與合作廠商負責人
25 江忠融有不當往來為由，口頭終止勞動契約，然所為終止並
26 非合法。其後，原告不得已另覓新職，故兩造勞動契約應於
27 113年7月18日因原告覓得新職而終止等語（本院卷第208、2
28 32頁）。被告則抗辯：113年6月14日以存證信函終止兩造勞
29 動契約，另112年9月21日亦有口頭終止等語。

30 (3)經查，被告固主張113年6月14日以存證信函終止兩造勞動契
31 約，然所提存證信函並無回執，則原告是否已受通知，要屬

01 不明，尚難認定被告終止之意思表示業已到達原告；此外，
02 被告於112年9月21日口頭終止兩造勞動契約，為原告所不爭
03 執（本院卷第206頁），佐以「（原告：謝謝盛總一年多的
04 照顧，未來相遇我會變得更好）盛玄燁：你已收訂的客戶要
05 好好處理，我會考慮不計獎，但計仲人費。領的多些。（原
06 告：謝謝盛總，我本來就會對客戶負責的！不會辜負客戶的
07 信任）」有原告與盛玄燁112年9月21日LINE附卷可查（本院
08 卷第24、232頁），徵之前開文義，原告對離職之情能知悉
09 且亦有同意而為離職時禮貌答禮之意，此外，原告於本院審
10 理時自陳：112年9月21日後沒有再去過三民路公司址上班等
11 語（本院卷第232頁），堪認原告亦無依據繼續提供勞務之
12 意，準此，揆諸上開說明，兩造勞動契約應已於112年9月21
13 日終止。

14 5.原告可否請求被告給付112年9月21日後薪資？

15 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12年9月21日終止，業如前述，則原告請
16 求該日後薪資，即難認有據，並非可採。

17 (二)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銷售獎金是否有理？

18 1.(1)原告主張：盛玄燁於原告入職前，有承諾給予銷售獎金，
19 且原告任職期間亦有向被告領得銷售獎金，則原告自得向被告
20 取得已完成案件之銷售獎金等語。(2)被告則以：依據不動
21 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系爭合約，需具有營業員執照方得以向
22 被告取得銷售獎金，原告任職期間並無取得營業員執照，自
23 不得向被告請求銷售獎金；此外銷售獎金屬於恩惠性給予，
24 非原告當然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薪資等語。

25 2.經查：

26 (1)「我們現場固定月薪是30,000至35,000元（不含獎金），假
27 設我們個案每戶1500萬，你一個月最差只賣一戶，你負責售
28 出的該獎金是0.5%起，就是75,000元（不含團體獎金），
29 這是一般首購個案，加上你的月薪就是11萬」、「假設你在
30 職一年」，一戶沒賣，我們個案結束，假設我們個案總銷20
31 億，團體獎金200萬，現場五人均分，就是40萬，加上你的

01 月薪35,000×12個月，就是42萬+40萬=82萬就是你的年收
02 入」，有盛玄燁要約原告入職之LINE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3
03 頁），此外，「女專獎0.05%（視表現調整）、銷售獎金銷
04 售率30%以下0.5%、個獎70%、團獎30%」有鉑金臻邸獎
05 金計算方式（下稱系爭獎金計算書，本院卷第345頁）在卷
06 可查，且經原告及盛玄燁簽章於其上；再者，「盛玄燁：你
07 已收訂的客戶要好好處理，我會考慮不計獎，但計仲人費。
08 領的多些。」亦有原告與盛玄燁於112年9月21日LINE對話附
09 卷可參（本院卷第24頁）；再參以原告確曾向被告領取銷售
10 獎金亦有111年10、11月及112年1月獎金計算說明附卷可查
11 （本院卷第191至195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3
12 3頁），既然原告於入職前、任職期間、離職時被告均不否
13 認原告具領取銷售獎金及仲人費之條件，則原告主張：得請
14 求就個案領取銷售獎金及仲人費，即屬可採。

15 (2)被告固提出系爭合約（本院卷第159至163頁）抗辯：依據系
16 爭合約第4條約定，需具有不動產經紀人或營業員執照方得
17 請領銷售獎金等語。然已為原告所否認，主張：被告提出之
18 系爭合約並非原告簽署之原件等語。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
19 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
20 第357條定有明文。準此，原告既爭執被告提出系爭合約之
21 真正，自應由被告就系爭合約之真正為舉證之責。經查，兩
22 造各提出之系爭合約第2頁第肆條第五點、第陸條、第柒條
23 內容並不相同，其中原告提出之系爭合約第肆條第5點內容
24 為「遵從現場主管指示，不得越級報告」，然被告提出之版
25 本該條內容則為「需具備不動產經紀人或營業員執照，若無
26 以上執照，以業務承攬人員暫時任用，無勞健保、支領薪資
27 但不支領獎金，以三個月為一期，得以延長。」，有兩造提
28 出之系爭合約附卷可考（本院卷第161頁、337頁），被告固
29 抗辯原告提出之系爭合約並非最終簽訂之版本，應以被告提
30 出之系爭合約內容為本等語，然查，兩造提出之系爭合約於
31 當事人欄簽名處之原告簽名核屬相同，有前開合約附卷可

01 參，縱有前後簽署之情形，仍無筆跡、形式、樣式完全一致
02 之可能，則原告此部分抗辯，尚非無稽；而被告就所提出之
03 系爭合約為真正乙節，並未再另提出事證以為其佐，則依據
04 前開規定，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所提出之系爭合約此私文書
05 內容為真正，原告主張不受被告提出之系爭合約內容拘束，
06 即屬有據，而為可採。準此，被告抗辯：依據系爭合約原告
07 無營業員執照不得領取銷售獎金，即尚非有據。

08 (3)次查，被告依據實際成交價給予原告不特定之仲人費、千分
09 之0.5之女專獎金，有原告於111年10、11月及112年1月薪資
10 及獎金計算書及被告匯款紀錄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91至195
11 頁），亦核與系爭獎金計算書約定內容相符（本院卷第233
12 頁），此外，原告於112年9月19日與留性客戶完成簽約，簽
13 約金為9,457,000元，及於113年1月22日與柯姓客戶完成簽
14 約，簽約金10,324,000元，有LINE附卷可參，再者，被告就
15 原告主張之前開留姓及柯姓客戶成交金額則不爭執（本院卷
16 第324頁、見三(-)3.不爭執事項），準此，原告請求就留姓
17 客戶部分給付千分之0.5銷售獎金、及請求就柯姓客戶部分
18 給付千分之1仲人費用共計150,525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0.$
19 $005 + 00000000 \times 0.01 = 150525$ ），即屬有據、亦屬合理。

20 (三)原告向被告請求補提繳退休金至系爭專戶是否有理？

21 1. 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22 保局設立之勞退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退提繳率，不
23 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
24 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
25 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退，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
26 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
27 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
28 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
29 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退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30 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
31 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

01 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勞退專戶，以回復原
02 狀。本件原告於111年8月至112年9月21日任職被告，業經本
03 院認定如前，被告並無替原告提繳退休金至系爭專戶，有查
04 詢單附卷可考，則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補提繳退休
05 金至系爭專戶，即屬有據。次查，原告每月薪資35,000元，
06 依據111年勞工退休金提繳分級表每月應提繳工資為36,000
07 元，應提繳退休金為2,178元，則原告請求被告提繳前開期
08 間退休金共29,839元（計算式： $2178 \times 13 + 2178 \times 21 / 30 = 298$
09 3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系爭專戶，要屬可採，逾此部
10 分，難認有據。

11 五、綜上，原告依據兩造勞動契約及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
12 定，請求確認兩造勞動契約於111年8月至112年9月21日間存
13 在，及求被告給付附表獎金及仲人費150,525元及自變更聲
14 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7日起（見回執，本院卷第291
15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以及請
16 求被告提繳29,839元至系爭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7 此部分，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9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0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21 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23 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24 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客戶名稱	成交金額	獎金 (0.5%)	仲人費 (1%)
1	留姓客戶	9,457,000元	47,285元	
2	柯姓客戶	10,324,000元		103,240元